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“花 YOUNG 年华·青春留常”“常享游”迎新生大礼包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“花 YOUNG 年华·青春留常”“常享游”迎新生大礼包活动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7271399.48元，资产总额为80864848.9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